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智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及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规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就董事会对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出具审核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明星、龚劲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